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电工合金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,340,362.56 元；母公司单体 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6,633,834.64 元（母公司单体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2,663,383.46 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3,970,451.18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52,492,057.69 元，资本公积 321,781,230.37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,8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4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49,920,0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。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以及届时公司最新的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，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该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3 日